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四）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的内容合法、合规，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同意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行权价格、有效期、授予日、行权期、禁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其中，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有效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

竞争力提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及考核的可行性和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股票期权可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拟选举董事的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我们认为，拟选举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拟选举董事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玉罡 刘卫兵 姜帆

2020年12月28日